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 0209 S- 2018 号

Q/SXC

沈阳信昌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XC 0004S-2018

混合粥（饭、浆）料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2018-05-28 发布　　2018-06-28 实施

沈阳信昌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污染物限量指标依据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真菌毒素限量依据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国家标准。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制定。

本标准由本标准由沈阳信昌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赵文臣。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混合粥（饭、浆）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混合粥（饭、浆）料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粮食中各种米类、豆类、薯类、小麦仁、大麦仁、芝麻、花生、燕麦片、藜麦中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以坚果、干果、脱水蔬菜、亚麻籽、干贝、魔芋干、桂皮、黑木耳、银耳、海藻菜、山药、可食用花瓣、阿胶、莲子、决明子、茯苓、桑叶、桑葚、葛根、蒲公英、栀子、山楂、枸杞子、金银花、覆盆子、沙棘、白果中一种或几种为辅料，添加或不添加冰糖、白砂糖、绵白糖、红糖，经挑选清理、配料、半预熟或不预熟、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需要再加工后食用的粥（饭）料或打浆原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T 1445 绵白糖

GB/T 1532 花生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192 黑木耳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 101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

GB/T 11761 芝麻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681 亚麻籽

GB 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GB/T 18672 枸杞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19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

GB 1964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30381 桂皮

LS/T 3245 藜麦米

NY/T 834 银耳

NY/T 959 脱水蔬菜 根菜类

NY/T 960 脱水蔬菜 叶菜类

QB/T 1173 单晶体冰糖

QB/T 1174 多晶体冰糖

QB/T 4561 红糖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米类、豆类、薯类、小麦仁、大麦仁：应符合GB 2715 的规定。

3.1.2 藜麦：应符合LS/T 3245、GB 2715 的规定。

3.1.3 花生：应符合GB/T 1532 、GB 2761、GB 2762、GB 2763的规定。

3.1.4 芝麻：应符合GB/T 11761、GB 2761、GB 2762、GB 2763的规定。

3.1.5 燕麦片：应符合GB 19640的规定。

3.1.6 坚果：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

3.1.7 干果：应符合GB16325的规定。

3.1.8 脱水蔬菜：应符合NY/T 959和NY/T 960的规定。

3.1.9 亚麻籽：应符合GB/T 15681、GB 2761、GB 2762、GB 2763的规定。

3.1.10 干贝：应符合GB10136的规定。

3.1.11 桂皮：应符合 GB/T 30381的规定。

3.1.12 黑木耳：应符合 GB/T 6192的规定。

3.1.13 银耳：应符合 NY/T 834的规定。

3.1.14 海藻菜：应符合GB 19643的规定。

3.1.15 枸杞：应符合GB/T 18672的规定。

3.1.16 魔芋干、山药、可食用花瓣、阿胶、莲子、决明子、茯苓、桑叶、桑葚、葛根、蒲公英、栀子、山楂、金银花、覆盆子、沙棘、白果：应符合GB 2761、GB 2762、GB 2763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3.1.17 白砂糖：应符合GB 317和GB 13104的规定。

3.1.18 绵白糖：应符合GB 1445和GB 13104的规定。

3.1.19 红糖：应符合QB/T 4561和GB 13104的规定。

3.1.20 冰糖：应符合 QB/T 1173 、QB/T 1174和GB 13104的规定。

3.1.21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将样品平摊于白瓷盘内，在自然光线充足、无异味的环境中，目测观察色泽、组织状态和杂质，鼻嗅闻气味，品尝滋味。
形　　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	
滋、气味	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滋、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8	GB 5009.3
铅（以 Pb 计）/(mg/kg)	≤	0.1	GB 5009.12
黄曲霉毒素 B_1/(μg/kg)	≤	5.0	GB 5009.22

3.4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3.5 其它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6 其它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7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8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验

原辅料、包装材料等入库前应由本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随机抽取满足检验和备检需要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需经本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 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4.3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产品包装标志、标签内容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箱表面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采用复合食品包装袋，应符合 GB/T 10004 和 GB/T 28118 的规定 。采用塑料袋和盒包装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运输包装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包装牢固，密封好，不渗漏。

5.3 运输

产品应采用厢式运输车。运输过程应防止挤压、摔跌，防雨、防晒、防高温，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质混装运输。

5.4 贮存

本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干燥、阴凉处，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腐蚀的物品混放，产品应有垫离，离墙 20cm，离地 10cm。

产品自生产之日起，常温下保质期为 12 个月。